

UDC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CBDA

P

T/CBDA X-XXXX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技术规程

201X—XX—XX 发布

201X—XX—XX 实施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发布

注：工程类，UDC（Universal Decimal Classific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规定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分类号。P，根据《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工程建设类的分类号。

产品类，ICS，根据 ISO《国际标准分类法》（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Standards）规定的标准分类号。

根据 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 号）中的统一编号规则，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技术规程

T/CBDA X-XXXX -201X

批准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施行日期：201X年 月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X年 北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关于 2016 年（第六批）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CBDA 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由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本规程。

CBDA 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中“培育发展团体标准”、2016 年 8 月 2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支持行业协会在制定团体标准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16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关于“加快建立装饰装修行业政府主导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中“积极培育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建立强制性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供给体制，增加标准有效供给”等一系列标准供给体系改革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 号）、《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 号），以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关于新常态下建筑装饰行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中装协[2014]100 号）和《建筑装饰行业技术标准研制的评估与当前工作安排》（中装协[2015]63 号）等文件的要求和实践规律的总结。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先进技术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与完善，经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定稿。

本规程（根据科技查新送审稿审查会纪要得出此结论系国内首创，填补了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标准的空白），总体上达到了（根据送审稿审查会纪要得出此结论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设计；5. 材料；6. 施工；7 验收。

本规程某些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具体技术问题，使用者可直接与本规程的有关持有者协商处理，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由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99 号，邮编：210007，E-mail: ）。

本规程主编单位：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

本规程参加单位：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

本规程参加人员：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

目录

1 总则.....	0
2 术语.....	1
3 基本规定.....	2
4 设计.....	3
5 材料.....	10
6 施工.....	13
7 验收.....	15
本标准用词说明.....	17
引用标准名录.....	18

1 总则

1.0.1 为了统一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技术标准,满足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市场和创新的需要,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功能适用、绿色节能、美观舒适,保护老年人隐私和尊严,提高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水平,保证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材料、施工与验收。

1.0.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包括老年人居住建筑和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不包普通住宅。养老服务设施包括老年人照料设施和老年人活动设施。

条文说明

本条主要信息来自 JGJ450 条文说明。

2.0.2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

以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装饰装修为主要施工内容，兼有部分建筑电气支路及末端装置、照明器具、风口、洁具等机电施工内容的工程。不包括幕墙工程、室外装修工程和室外环境工程。

3 基本规定

3.0.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应符合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保护老年人隐私和尊严，保证老年人基本生活质量。

3.0.2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应能体现对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的尊重。

3.0.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应为未来发展和运营调整提供改造的可能性。

3.0.4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应面对服务对象和服务功能进行设计、选材、施工和验收。老年人设施建筑的基本类型及服务对象应符合表 3.0.4 的规定。

表 3.0.4 老年人设施建筑的基本类型及服务对象

基本类型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		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	老年社区或养老公寓	老年人活动设施
	护理型床位	非护理型床位			
服务对象					
能力完好老年人				—	—
轻度失能老年人		—	—	—	—
中度失能老年人	—	—	—	—	
重度失能老年人	—				

注：—为应选择

3.0.5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与建筑设计相衔接；
- 2 符合城市规划、防火、环保、节能、减排等有关规定；
- 3 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时，必须在施工前经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确认。

3.0.6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的选材宜采用绿色、环保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3.0.7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应根据项目特点采用四新技术。

3.0.8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对专门要求项目进行验收。

4 设 计

4.1 一般规定

- 4.1.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应进行一体化设计。
- 4.1.2 采用 BIM 设计时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实施标准》T/CBDA 3 的规定。
- 4.1.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城市规划、消防、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有关规定。
- 4.1.4 老年人照料设施装饰装修用房设置及面积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的规定。
- 4.1.5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室内空间设计宜简洁。
- 4.1.6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设计的采光、通风、保温、隔热等，应符合老年人生理特点。

4.2 专门要求

- 4.2.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空间内墙柱面阳角应采用圆角设计。建筑细部突出物、固定家具边角等处应采用圆角设计。宜设置弹性材料做保护措施。
- 4.2.2 老年人活动区域设置玻璃时应采用安全玻璃，并应有防撞措施。
- 4.2.3 地面应选用防滑、不易积水的材料。
- 4.2.4 建筑室内空间之间地坪不应有高差。当原建筑存有高差时，可采用缓坡。坡度宜小于 1: 12。
- 4.2.5 老年用房的外窗除另有规定以外宜外开并设置限位器。室内窗宜为推拉窗。室内外窗均应有防磕碰措施。
条文说明
外窗内开容易造成老年人碰伤。限位器时外窗开启角度受限，可防止人员坠落。
- 4.2.6 老年人照料设施出入口不应设置旋转门。门套及墙面阳角应采取防止推车、轮椅碰撞的措施。
- 4.2.7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空间不应设置玻璃、石材吊顶。

4.2.8 卫生间淋浴区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生活自理的老人淋浴区可采用淋浴房。
- 2 半自理或不能自理的老人淋浴区应采用浴帘并设置扶手、浴巾架等方便老年人淋浴的装置；
- 3 淋浴区应设置坐浴装置；
- 4 应设计更衣位置；
- 5 不易设置明排水沟。

条文说明

明排水沟易滋生细菌且有可能卡住轮椅。

4.2.9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筑装饰装修的色彩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应作整体色彩设计，设计应科学合理，符合老年人认知特点。不同的空间过渡或组团，宜使用不同的颜色。在考虑配色美观的基础上，宜使用便于老人辨识的颜色。
- 2 色彩的设计要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要求，色彩宜采用和谐淡雅的暖色系为主，同一室内设计色系不宜超过三种；
- 3 坐便器等洁具颜色宜选用白色。

4.2.10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筑装饰装修的标识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在各个空间设置醒目的标识，不同部位标识要求应有区别，标识设计和整体装修要协调，醒目，标识与背景用色须对比强烈，提高辨识度，便于区分识别。
- 2 标识文字须醒目，字体简洁，可配简单易懂的图像。
- 3 标识宜采用感光材料制作，可用灯光辅助照明设计。
- 4 安全出口方向、防火门开启方向须明显标注。楼层、电梯间门口须有醒目的楼层标识。公共走廊、楼梯间、电梯厅等公共空间应设置安全疏散导向标识。
- 5 各类用房及房间须有醒目的辨识标识，或采用透明储物箱，放置老人熟悉物品，增加空间辨识度。
- 6 在台阶、坡道、转弯等处应设置颜色提示和表面触感提示，有条件的公共区域可设置感应语音提示。

条文说明

本规程所说的“有条件的”是指建设造价许可。

4.2.10 在楼梯口和楼梯踏步等处宜设置盲道。

4.2.11 在走廊等公共区域宜设置双层扶手。

4.2.12 护理型床位上方应按医院标准设置悬挂医疗器械的埋件，非护理型床位和老年人卧室床位上方应设置预埋件。

4.3 设计测量与排版图

4.3.1 老年人照料设施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宜先对建筑物进行测量。测量可包括如下内容：

- 1 建筑平面实际尺寸；
- 2 室内净高实际尺寸；
- 3 建筑门窗尺寸；
- 4 已有的建筑电气管线、桥架与末端装置尺寸；
- 5 已有的给水排水管线与装置尺寸；
- 6 已有的暖通空调管线与设备尺寸；
- 7 已有的消防管线、装置尺寸。

条文说明

核实建筑结构、建筑平面、建筑层高、强电弱电、给水排水、暖通空调新风、消防安防等情况，形成测量成果。是精细化设计的基础工作。

4.3.2 测量结果可形成下列内容：

- 1 平面图、顶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设备图等；
- 2 原始记录、辅助设计图纸、影像资料等。

4.3.3 施工图深化设计测量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测量放线技术规程》T/CBDA 14 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该标准虽然是施工标准，但鉴于目前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施工单位负责装饰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这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

4.3.3 板块类装饰面材施工图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按板块材料的模数等条件并符合符合节材的要求。
- 2 标志标识、装饰五金件的布置应在排版图中标注定位尺寸。
- 3 点位在板块材料上的布置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机电末端综合布置技术规程》T/CBDA 的规定。

4.4 空间设计

4.4.1 空间设计包括生活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管理服务用房、交通空间、建筑细部等内容。

4.4.2 生活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多人房间宜采用软帘做空间分隔；
- 2 室内出入口有效通过宽度应不小于 1100mm，室内通道应大于 800mm，室内任一空间应有一个 1500×1500m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3 门厅宜设置鞋凳和置物台；
- 4 室内收纳空间宜相对集中设置；
- 5 室内应设置集中的活动区域；
- 6 公共餐厅餐桌间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800mm，并应为照料人员留有分餐、助餐空间；
- 7 居室内卫生间门开启净宽应不小于 800mm，卫生间面积大于 3 平方米时，开启净端宜大于 900mm；
- 8 不得封闭原建筑采光通风设施；
- 9 卫生间宜采用干湿分区。

4.4.3 公共活动用房内应分设动区与静区，动静分区宜采用固定隔墙或隔断，并做隔声处理。

4.4.4 老年人生活用房及公共活动用房外窗宜采取有效的遮阳措施。

4.4.5 管理服务用房须根据老年人的行动特点设置明显标识，指引功能分区。接待台应按无障碍标准设计高度。

4.4.6 交通空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交通空间设计含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电梯厅等。
- 2
- 3 出入口宜设置推拉门和平开门。平开门宜设置闭门器，公共出入口宜设置感应辅助开闭装置。
- 4 出入口设置玻璃时，需设置提示和防撞装置。
- 5 楼梯的起点、终点处与走廊地面宜采用不同颜色或材质的材料并设置局部照明；

6 电梯厅地面与电梯轿厢地面应在同一高度，不宜设置防水坎等高差。电梯厅应设置休息座椅。

条文说明

楼梯的起点、终点处与走廊地面宜采用不同颜色或材质的材料，在踏步起、终点设置局部照明是为了区别楼梯踏步和走廊地面，防止老年人跌倒。

4.5 无障碍设计

4.5.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中供老年人使用的场地及老年人用房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4.5.2 公共交通空间应设置扶手，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

4.5.3 无障碍扶手等装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洗手台、坐便器及洗浴区应安装扶手，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

2 宜设置适合轮椅坐姿使用的洗手台，高度宜为 750mm，台下净高不小于 680mm，深度不小于 300mm。

3 电梯轿厢内两侧壁应安装扶手，尺寸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

4.6 环境设计

4.7.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环境设计包括卫生环境、声环境、光环境、空气质量等。

4.7.2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各类用房的噪声控制与声环境设计应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2018 中 6.5 的相关规定。改建和既有建筑不能满足条件的，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4.7.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各类用房宜多利用自然光创造舒适的整体环境。

3.7.4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空气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的相关规定。

4.7.5 老年人居住空间室内环境污染浓度限量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中 6.2.3 的规定。

4.8 机电系统专门要求与末端点位设计

4.8.1 本节适用于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相关的机电系统专门要求和给水排水支路与末端、通风空调与供暖末端、建筑电气支路与末端点位、智能化系统末端点位设计等。专门要求包括满足老年人生理与心理要求等。

4.8.2 照明灯具、消防喷淋、烟感器、空调送风口、新风换气口、智能系统等末端点位应进行整体综合点位设计。

条文说明

对机电系统的末端点位进行综合设计，是为了在保证特殊要求、基本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满足装饰效果和各个专业协调统一。

4.8.3 给水排水支路与末端器具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选用低噪声的卫生洁具和给排水管件。
- 2 可设置直饮水系统；
- 3 洗手池应设置恒温热水供应系统。
- 4 喷淋头宜选用恒温混水阀；
- 5 地漏应选用易清理的安全防臭型地漏；
- 6 室内外温差较大地区的供水系统管路须有防结露措施；
- 7 饮用水加热设备应设置在独立空间。

4.8.4 通风空调与供暖末端点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置新风；
- 2 空调送风口方向不应直对沙发、床、书桌等人员坐卧区域；
- 3 供暖设备及管件不宜裸露在外，应有防止烫伤和碰伤的措施；
- 4 宜设置吊扇。

4.8.5 建筑电气系统支路与末端点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灯具开关高度应按老年人自理能力设计，必要时按无障碍设计。照明开关面板宜选用带夜间指示灯的面板；
- 2 不宜设计大型吊灯；
- 3 交通空间须设置安全疏散照明；

4 安全出口标志灯具宜设置在安全出口的顶部，底边距地不宜低于2000mm。疏散走道的疏散指示标志灯具，宜设置在走道及转角处离地面1000mm以下墙面上、柱上或地面上，且间距不应大于20m；

5 老年人生活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等空间宜设置紫外线消毒灯，消毒灯的开关设置在不易触碰的位置集中控制；

6 照明灯具以顶部设置为主，可设置阅读灯。卧室至卫生间的过道应设置脚灯；

7 电源插座应为安全型插座，厨房、卫生间插座应采用防溅型；

8 门厅等处应设置入户感应照明设备；

9 厨房可采用电磁炉。

4.8.6 智能化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的规定；

2 广播、有线电视、电话、网络、安防、紧急呼救等系统设置，应满足老年人使用需要；

3 摄像头设置应考虑老年人隐私，应具备夜视功能和存储功能，可进行全天候连续日常观测；

4 人工监控区宜设置紧急报警联动装置；

5 应急呼救按钮应设置在老年人触手可及范围内。可采用拉绳形式；

6 应急呼救按钮高度应按老年人自理能力设计，必要时按无障碍设计。

4.8.7 建筑设备专门要求可有如下内容：

1 宜配置电梯轿厢报站语音设备和屏显设备；

2 电梯轿厢应设置关门保护装置。

5 材 料

5.1 一般规定

5.1.1 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和《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的相关规定。

5.1.2 材料的污染物浓度限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相关规定。

5.1.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选用耐污染，易清洁，可以进行灭菌消杀的材料。

5.1.4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潮、防腐和防虫处理。

5.2 材料的环保要求

5.2.1 老年人照料设施装饰装修工程材料环保等级的选择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2.2 老年人居住及活动的室内装饰装修不应选用溶剂型涂料。

5.2.3 老年人居住及活动的室内装饰装修不应选用溶剂型胶粘剂。

5.2.4 用于老年人居住及活动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主要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5.2.4 的规定。其他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 1858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混凝土外加剂释放氨的限量》GB 18588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规定。

表 5.2.4 老年人居住及活动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主要有害物质限量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有害物质限量	控制指标	检验标准
人造板类	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GB 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细木工板			
	饰面人造板			
	实木复合地板			
	浸渍纸层压木 制地板			
木制品类	木质门	甲醛释放量	0.5mg/L	GB 1858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木家具			
水性涂料	水性墙面材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leq 50\text{g}/\text{L}$	GB 1858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游离甲醛	$\leq 30\text{mg}/\text{kg}$	
	水性墙面腻子	游离甲醛	$\leq 10\text{mg}/\text{kg}$	
	水性建筑防水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leq 50\text{g}/\text{L}$	JC 1066《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游离甲醛	$\leq 30\text{mg}/\text{kg}$	
水性胶粘剂	水基型胶粘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leq 30\text{g}/\text{L}$	GB 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游离甲醛	$\leq 50\text{mg}/\text{kg}$	
壁纸、壁布	纯纸壁纸、 纯无纺纸壁纸、 纸基壁纸、 无纺纸基壁纸。	甲醛	$\leq 10\text{mg}/\text{kg}$	GB 1858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钡	$\leq 300\text{mg}/\text{kg}$	
	壁布	甲醛	$\leq 10\text{mg}/\text{kg}$	
		钡	$\leq 300\text{mg}/\text{kg}$	
瓷砖、石材	瓷砖	放射性	内照射指数 ≤ 0.6	GB 6566《建筑材料放射性

			外照射指数 ≤ 0.8	核素限量》
	石材	放射性	内照射指数 ≤ 0.6	
			外照射指数 ≤ 0.8	
地毯	地毯、地毯衬垫	甲醛、总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	GB 18587 A 类	GB 1858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条文说明

本条对老年人照料设施内老年人居住空间及活动空间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做了具体规定。其中部分量化数值高于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 施工

6.1 一般规定

6.1.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括装饰分部工程施工和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部分机电分项工程施工。

6.1.2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措施,防止污染与损坏。成品保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427的规定。

6.1.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必须依照设计文件。

6.1.4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大面积施工前应先做样板间或样板段。

6.1.5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应符合绿色施工的基本要求。

6.1.6 老年人专门要求的项目应作为施工重点内容进行质量控制。可按卫生间、门窗、防护措施、尊重老年人隐私措施等进行专项质量控制。

6.2 装饰施工

6.2.1 施工放线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测量放线技术规程》T/CBDA 14的相关规定。

6.2.2 建筑装饰材料进场后必须经验收后才能用于工程。其环保指标必须符合本规程 5.2 的规定并按有关要求复试。

6.2.3 老年人专门要求的扶手、栏杆等应安装牢固并符合设计要求。

6.3 建筑机电末端装置施工

6.3.1 建筑机电设备末端装置施工可包括如下内容:

- 1 洁具与阀门;
- 2 灯具与开关面板;
- 3 各种风口与空调控制面板;
- 4 建筑智能专业面板。

- 6.3.2** 建筑机电设备末端装置施工应与建筑装饰专业配合。
- 6.3.3** 采用台下盆的，台下盆应制作支架。
- 6.3.4** 座便器应采用膨胀螺丝固定。
- 6.3.5** 同一房间的机电末端安装尺寸应一致。
- 6.3.6** 吊扇埋件应作强度试验。

7 验收

7.0.1 老年人养老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的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等的相关规定。

7.0.2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

7.0.3 老年人养老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工程竣工资料应齐全、真实、有效。

7.0.4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在完工 7 后、交付前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控制规范》GB 50325 中的一类民用建筑的规定。检测不合格的应进行整改直至合格。达不到标准不得交付使用。

7.0.5 应对专门要求的各种项目进行全数检查，检查要求应符合表 7.0.5 的规定。

表 7.0.5 老年人照料设施专门要求项目检查

项目	检查内容	要求	检查方式	检查工具	允许偏差
卫生间					
座便器	固定方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水平施加力 0.2kN 无松动	手动检查		
地漏	地漏的形式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观察		-
洗手台		是否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观察		
浴室凳子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观察		
门窗					
门	开启净宽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丈量	2m 盒尺	3mm
推拉窗	开启与闭合力				
平开窗	限位器				
防护措施					
扶手	层数、直线度等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观察、尺	5 米通线	3mm

			量		
玻璃	是否为安全玻璃、提示措施等		材质检验	钢化玻璃检查仪	
栏杆	高度、缝隙间隔等				
地面瓷砖、石材	防滑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坡道与踏步	坡度、踏步高度				
防碰撞措施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尊重隐私措施					
玻璃镜子、金属镜面	反射区域内视野	不得暴露老年人隐私	观察		
帘子	单人护理床位分割帘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观察		
标志标识					
输液吊钩预埋件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观察、检查负载实验报告		
其他					
呼叫按钮及拉绳		是否方便老人使用	观察		
色彩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观察		
电梯轿厢	适老项目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观察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5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 18587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混凝土外加剂释放氨的限量》 GB 18588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54
-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GB 50437
-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JC 1066
-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JGJ/T 244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JGJ/T427
-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JGJ/ 450